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公 安 县 人 民 医 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

1.概述

公安县人民医院始建于 1953 年,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综合性二甲医院,是全县医疗业务技术指导中心。院区于 2009 年启动整体搬迁方案,初步规划时考虑到利用率、建设周期和资金紧张,采取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先启动住院大楼(西楼),并在其紧邻的东侧预留地块用于后期发展备用。

为缓解院区床位不足、质量不高、结构与布局不合理等问题, 医院于 2016年启动了"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7008.15万元,在现有住院楼大楼(西楼)东侧预留用地建设 1 栋 12 层的住院大楼(东楼),项目占地面积为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400 平方米,设计床位 600 张。项目建成后,全院床位数 1400 张,将有效改善医院硬软件条件,缓解病床数量及病房环境之不足,更好地提高该院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

2016年11月,公安县人民医院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月19日通过专家评审后,由于院区已建项目住院大楼西楼未完成验收,本项目报批工作暂停,2018年10月,院区已建项目住院大楼西楼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进行了申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2020年1月~5月新型冠状肺炎疫情期间,公安县人民医院承担了县域范围内抗击疫情的主要工作,"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工作重新启动。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 "加快推动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急需项目新、改、扩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的贡献。"公安县人民医院按照规定和要求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该办法")要求重新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2020 年 5 月 12 日, 我院按该办法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对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公示 (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zwgk/hpxk/hjyxpj/202005/t20200512_481710.shtml); 2020 年 6 月 4 日, 本单位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

成后按该办法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将公开信息通过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jingzhou.gov.cn/zfwgk/xxgkml/sthj/hjsp/202006/t20200610_491776.shtml)、荆州晚报、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因此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示时间说明

2016年11月,公安县人民医院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于2017年1月19日通过专家评审后,由于院区已建项目住院大楼西楼未完成验收,本项目报批工作暂停,2018年10月,院区已建项目住院大楼西楼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进行了申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2020年1月~5月新型冠状肺炎疫情期间,公安县人民医院承担了县域范围内抗击疫情的主要工作,"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工作重新启动,为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重新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首次公示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2) 公示内容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本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等,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公示类别	具体内容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建设地点:公安县人民医院院内现有住院大楼(西楼)的东侧工程概况:公安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53年,2012年底整体搬迁至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综合性二甲医院,是全县医疗业务技术指导中心。项目总投资7008.15万元,拟在现有住院楼大楼(西楼)东侧预留用地上扩建1栋12层的住院大楼(东楼),设计床位600张,占地面积为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4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院床位数1400张,将有效改善医院硬软件条件,缓解病床数量及病房环境之不足,更好地提高该院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				
建设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公安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东民 联系电话: 13872369508 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 119 号 电子邮箱: 854339507@qq.com				
环评单位名称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的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荆州市生态环境				

公示类别	具体内容			
网络链接	局网站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zwgk/hpxk/hjyxpj/202005/t20200512 481710.shtml			
征求公众意见 的主要内容	本次信息公示同时向社会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			
公众提出意见 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公司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送 至电子邮箱的公众意见调查表照片或扫描件以能看清填写内容为准。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 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建设单位承诺公众提供的相关信息不用于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2.2 公开方式

公安县人民医院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zwgk/hpxk/hjyxpj/202005/t20200512_481 710.shtml) 对项目环评进行了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的规定,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2020年第一次)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的内容和时限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相关要求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将公开信息通过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荆州日报、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示,公示内容见表3-1。

表 3-1 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项目	具体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 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 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为:http://www.jingzhou.gov.cn/zfwgk/xxgkml/st hj/hjsp/202006/t20200610_491776.s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公安县人民医院进行查阅。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 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zwgk/hpxk/hjyxpj/202005/t20200512 481710.s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公司等方式提交公众 意见表,向我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 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用 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 方式	建设单位:公安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东民 联系电话:13872369508 电子邮箱:854339507@qq.com 邮寄或自送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119号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 时间	本次信息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众可在此期间向我局提交公众 意见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十条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

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由表 3-1 知,报告书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的内容。

3.2 公示方式

本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同步公开。

3.2.1 网络

公安县人民医院于 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jingzhou.gov.cn/zfwgk/xxgkml/sthj/hjsp/202006/t20200610_49177 6.shtml)将"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docx"进行了公开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的规定,公示截图见图 3-2。



图 3-2 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公安县人民医院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和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荆州日报上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公示,荆州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公示报纸照片见图 3-3 及图 3-4。





"荆州味道"数字 消费节启动

(教教)设有資料集 医子基 通讯具管制/1117/4/ 外边 放中的政节作职任式协助、动作长官职的 (2.戊,将商研平心)就区制价格等率/7届工程产量/2

松油市人民法院

诉讼服务质效 综合评分全省第一

沙市区新增四条 区级"以克论净"道路





努力建设"四个荆州"奋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市院务局 多措并举更好服务纳税人

载压水率部、单中、单层管理、张文等"有 等设定"。为事不适"的更常",让分额通常 "有级图"。 "管理平面错误没有"四面图",以有进行 图"市最多效效度"。第一步,特型转 以此世级亿分为种年上门等现效的。口等的 人需求为特别,因此管理价值,或是指击,并

那州日报社 唱响主流声音 讲好荆州故事

一部は日本社会会で対象機会を発展 子では、日本社会会となるとなっては、一部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一語のでは

遮阳柳换"新装" 真便市民出行

倡导市民做"环保行动派"

市生态环境系统举办环境日宣传活动

我市环保设施"云开放" 市民足不出户学习环保科普知识

本集員に食材実施トリントが利用 ボーブキールが、物物、単位、株成工用学・ ボード的の作品である。 (1977年の 1987年の 1987年の

"三融"促"三变" 舞动民族风

推进"原旅融合" 资源变财源



图 3-3 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报 纸公示(2020年6月8日)



图 3-4 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报纸公示(2020年6月15日)

3.3.3 张贴

公安县人民医院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医院公告栏、公安县一中、周边企业等设置的专用公告栏上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告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现场照片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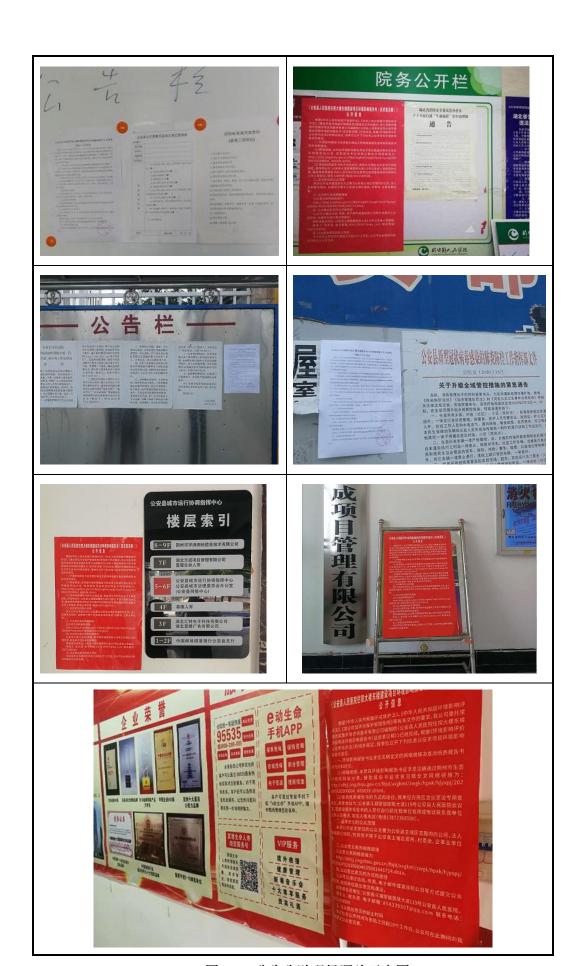


图 3-5 公告张贴现场照片示意图

3.3 查阅情况

公安县人民医院在会议室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取阅室,放置有2 本装订好的纸质报告,取阅室开放时间为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17日。征求意见公示信息已将取阅室地址公开,公众可随时取阅;同时将公司联系人姓名、电话公开,在公众有取阅需求时,公司可派专人将纸质报告送达公众。取阅室开放至今,无任何公众进入取阅,也无公众联系公安县人民医院。

此外,公安县人民医院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分享,公众可通过公开信息中的网络链接直接下载取阅,分享时间为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17日。在链接开放下载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意见表。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 见表,因此后期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本报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公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东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公安县人民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安县人民医院

承诺时间: 2020年6月18日